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2/L.19
15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及、加纳、印度、

日本、尼日利亚、菲律宾：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的报告 (A/32/325)；

考虑到协定草案中关于该基金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有关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规定和协调问题进行合作的各项规定；

进一步考虑到载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九条关于通过共同采用一种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形成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认为发展基金如经设立，即应考虑尽量在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规定和协调方面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共同制度，特别是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